9.1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延安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（单位名称）的 延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维护与技术支持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陕西广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广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969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6 万元，属于【（ ）中型企业、（ ）小型企业、（√ ）微型企业】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陕西广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